

关于厦门市岛外重要地段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（海沧区海沧天虹片区）的公示

为加强公众参与，发挥公众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管理中的作用，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》（2024年修正）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将《厦门市岛外重要地段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（海沧区海沧天虹片区）》成果向社会公示，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一、公示时间：本次公示期限 30 天，从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。

二、提交意见期限与方式：在公示期间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。

1. 座机：0592-6582052。

2. 电子邮箱：hccggg@163.com。

三、《厦门市岛外重要地段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（海沧区海沧天虹片区）》

厦门市海沧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2 月 11 日